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317,07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1港元。

7,317,073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3%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41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2.77%；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8港元折讓約19.29%。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約5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5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開支。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Tan Chiu Lan Francine女士(「Tan女士」)。認購人為專業投資者，投資於亞洲及美國市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7,317,073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13%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08%(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3,170.73港元。

認購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並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4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折讓約12.7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08港元折讓約19.29%。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最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7,317,073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3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董事就簽署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獲得或通過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決議；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性；
- (iv) 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v)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方的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具誤導性。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或遵守或豁免，認購方無須完成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05,132,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專注於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線上平台，透過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組合為用戶提供內容、社區、新媒體、電子商務、智能硬件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發行認購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償還本集團的部分未償還專業費用及開支。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約50,000港元後)估計將約為25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尚未償還專業費用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0.034港元，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343,902.4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 (「忠聯」)(附註1)	147,351,410	14.37	147,351,410	14.26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 (「冠望」)(附註1)	119,601,612	11.66	119,601,612	11.58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Glory」)(附註2)	120,000,000	11.70	120,000,000	11.62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 (「富承」)(附註3)	51,600,000	5.03	51,600,000	5.00
認購人	—	—	7,317,073	0.71
其他股東	587,108,978	57.24	587,108,978	56.84
總額	<u>1,025,662,000</u>	<u>100.00</u>	<u>1,032,979,073</u>	<u>100.00</u>

附註：

- 忠聯及冠望各自由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Victory Glory由執行董事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富承由TMF Trust (HK) Limited直接持有，而TMF Trust (HK) Limited為受聘於本公司的專業受託人，以運營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延長本金額為 14,500,000港 元之可換股票 據之到期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 月三十日	約14,500,000 港元	於中國及東南亞擴 展業務及投資於 技術項目、於孕 嬰童行業直接向 消費者傳播垂直 廣告、作出中後 台技術投入、市 場推廣開支及一 般營運資金用 途。	約14,500,000港元已用 於中國及東南亞擴 展業務及投資於技 術項目、於孕嬰童 行業直接向消費者 傳播垂直廣告、作 出中後台技術投 入、市場推廣開支 及一般營運資金用 途。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據此可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5,132,4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月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認購人或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7,317,073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an Chiu Lan Francine 女士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向認購人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ZHANG Lake Mozi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Zhang Lake Mozi先生及程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張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